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 新  
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(聯絡地址)  
承辦人：楊淑芬  
電話：03-5324900#201  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100212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7000000J\_1110140031D\_doc6\_Attach、  
A17000000J\_1110140031D\_doc6\_Attach (376580000A\_11100212691\_ATTACH1.  
pdf、376580000A\_111002126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  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1 14:41



1110000374

有附件